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正成

代　理　人　梁徽志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自中華民國115年9月29日上午10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(下稱債務協商機制)請求共同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惟不得已毀諾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00,000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及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聲請人曾依債務協商機制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民國95年7月起，分120期，週年利率4%，每月清償29,215元，惟其未依約繳款，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即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京城銀行）於97年8月通報毀諾；嗣其又依消債條例第151條規定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成立，約定自112年7月10日起，分180期，週年利率

0%，每月清償15,505元，然其僅繳至113年10月，經京城銀行於113年11月21日報通毀諾等情，有協議書（調卷第43-47頁）、京城銀行陳報狀（更卷第121-128頁）可考。聲請人陳稱其於97年8月至10月毀諾時無業、無收入，未投保勞保，而其於113年11月5日則因泌尿道結核感染，醫囑宜休養1年，故於113年11月7日至114年10月15日在今國光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今國公司）留職停薪等情，有本院115年9月16日調查筆錄（更卷第369-374頁）、今國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183-191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291-299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調卷第35-37頁）可參。是以聲請人於二次毀諾時之收入狀況，實難負擔每月各29,215元、15,505元之還款金額，堪認聲請人均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，則其於114年12月18日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（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860號），復於115年1月8日撤回調解之聲請，同時聲請更生，自不受消債條例第151第第7項及同條第9項準用第7項本文規定之限制。

㈡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1.聲請人於112至114年申報所得各為415,166元、394,874元、81,705元，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華郵政）保單解約金39,561元。

2.聲請人自102年5月6日起於今國公司任職，期間於113年11月8日至114年10月15日因泌尿道結核感染、腰椎第四五節滑脫合併神經壓迫而留職停薪，於112年12月收入31,775元，113年間收入共415,091元，114年10月至12月收入共121,899元，115年1月至7月收入共260,221元；另其中華郵局帳戶中，因過往軍中同袍、其三姊資助、衛福部之計程車交通費補貼等原因，於113年8月6日至114年10月30日間共存入504,339元，115年4月27、30日各存入10,000元；其於112年11月30日領取租屋補助17,419元，自112年12月起每月領取租屋補助4,000元；於114年1月5日領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（下稱臺中榮服處）急難救助金8,000

元；於114年11月17日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。

3.上開各情，有112至114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27-29頁、更卷第287-289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更卷第197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10-11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(調卷第39-42頁)、當事人信用報告（更卷第201-215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291-299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323-326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111-115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17-118頁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119頁）、臺中榮服處函（更卷第365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更卷第333-349頁）、今國公司陳報狀（更卷第183-191頁)、員工薪資明細（更卷第139、225-233、351-352頁）、復職申請單（調卷第33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調卷第35-37頁）、中華郵政函（更卷第375-383頁）等附卷可證。

4.是依聲請人上述工作及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今國公司任職之115年1月至7月平均每月收入，加計每月領取之租屋補助，共41,174元（計算式：260221÷7+4000=41174，本裁定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㈢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其主張其因工作而於臺中市租屋居住，每月支出19,717元等語（含房屋租金，更卷第197頁），並提出房屋租賃契約書（調卷第21-23頁）為證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115年度臺中市最低生活費為16,431元，1.2倍即為19,717元，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約19,717元，尚屬合理，堪予採計。

㈣關於聲請人扶養費支出部分，聲請人陳稱其須負擔其長女陳雅薇之扶養費，每月10,000元等語（更卷第197頁）。查陳雅薇係00年0月生，於112至114年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；大學畢業，有丙級調酒、烘焙食品-麵包證照，無業，

未投保勞保，罹情感型思覺失調症，屬輕度身心障礙者，原每月領取身障補助3,772元，自113年1月起調為每月領取4,049元；其於112年12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250元，自115年1月起每月領取弱勢加發生活補助500元；於114年11月12日領取普發現金10,000元等情，有戶籍謄本（調卷第17頁）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61-67、279-281頁）、技術士證（更卷第311頁）、診斷證明書（更卷第313頁）、勞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69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327-330頁）、社會及租屋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71-81頁）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函（更卷第387-389頁）、身障證明（調卷第18頁）、存簿資料（更卷第251-252、331-332頁）附卷可憑。本院審酌陳雅薇已成年，固罹情感型思覺失調症，惟聲請人未能舉證其無謀生能力，亦未能舉證其確有陳雅薇扶養費之支出，是聲請人主張支出陳雅薇扶養費部分，尚難採計。

㈤綜上，聲請人每月收入約41,174元，扣除其必要生活費用19,717元後，剩餘21,457元(計算式：00000-00000=21457)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737,000元（調卷第10-11頁），扣除中華郵政保單解約金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7年【計算式：(0000000-00000)÷21457÷12=7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,000,000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　　法　官　薛全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翔彬